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1年6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孔礼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加董事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监管,同意公司在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分别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昆山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2011年7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2011年7月5日巨潮资讯网。
- 四、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同意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详见2011年7月5日巨潮资讯网)。
- 五、审议通过《薪酬管理制度》。同意按照《薪酬管理制度》(详见2011年7月5日巨潮资讯网)。
- 六、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意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2011年7月5日巨潮资讯网)。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按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11年7月5日巨潮资讯网)。

1.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折合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海外代付、进出口押汇、进口开证、出口信用证项下担保贷款在内的信用贷款额度,期限壹年。
2.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折合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柒千元为中期综合授信额度,壹仟叁千元为短期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
3.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沪利微电子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集团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
4.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折合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
5.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折合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FT融资等业务在内的信用贷款额度,期限壹年。
6. 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将其原授予公司的金额贰佰万美元短期信贷额度增至最高不超过金额壹千伍佰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余事项维持不变。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6]92号)有关要求,同意在公司章程(附四十一条)增加以下内容: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即采用“占用即冻结”的方式处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之情形。”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建立董事会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同意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后新增一条,其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十三条 关于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直接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个人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应及时予以解聘。”

-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利”)目前实际生产经营,主要资产为25,137.50万平方米的土地,建筑面积为23037.64万平方米的四幢宿舍楼及其辅助设施,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以人民币4,180万元的价款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主要用于收购完成后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生活配套。
1. 收购价格系参照江苏天目兴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先创利截至2011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天目兴华评报字[2011]第0052号》)人民币4,235.28万元,以及先创利截至2011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人民币3,982.38万元,经协商确定。
2. 该事项须经批准后,同意在先创利的营业范围内增加“印制电路板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因先创利尚有480万美元注册资本未到位,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履行向先创利的出资义务以用作新募员工宿舍;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相关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
3. 因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与先创利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2年12月31日方到期,且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尚处于基建阶段,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30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7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瑞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8)。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1年7月在深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诚信信用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帐号:58640013201100116237),在肇庆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帐号:11010329728404),在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帐号:88852611568094001)并分别与上述银行、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7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瑞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8)。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1年7月在深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诚信信用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帐号:58640013201100116237),在肇庆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帐号:11010329728404),在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帐号:88852611568094001)并分别与上述银行、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7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瑞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8)。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1年7月在深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诚信信用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帐号:58640013201100116237),在肇庆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帐号:11010329728404),在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帐号:88852611568094001)并分别与上述银行、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项目	2011年6月		2011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营业收入	16276	21552	134897	194725
净利润	16276	21552	134897	194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6	21552	134897	19472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1年6月份发动机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发动机	2011年6月		2011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产量	16276	21552	134897	194725
销量	16276	21552	134897	194725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1-02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1年6月份发动机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发动机	2011年6月		2011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产量	16276	21552	134897	194725
销量	16276	21552	134897	194725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连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三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0年8月19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8月2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监管,2011年7月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分别与保荐机构、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定。
- 二、公司办理的每笔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
- 三、公司在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到期后应及时将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补充协议三方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补充协议一经生效,其有效期追溯至2010年8月19日,并作为2010年8月19日甲、乙、丙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 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2号文批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元,募集资金总额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964,72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8,035,27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的华永中天华审字[2010]第207号《验资报告》确认,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为9,914,995.57万元,超募资金为31,307.58万元,目前超募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内。截至2011年7月4日,公司尚可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含银行存款利息)为31,307.58万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1. 2011年7月4日,公司与Cent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以下简称“先创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使用超募资金以人民币4,180万元的价格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利”)100%股权,主要用于收购完成后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生活配套。			
因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与先创利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2年12月31日方到期,且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尚处于基建阶段,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履行向先创利的出资义务以用作新募员工宿舍;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相关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			
3. 因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与先创利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2年12月31日方到期,且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尚处于基建阶段,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 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2号文批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元,募集资金总额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964,72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8,035,27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的华永中天华审字[2010]第207号《验资报告》确认,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为9,914,995.57万元,超募资金为31,307.58万元,目前超募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内。截至2011年7月4日,公司尚可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含银行存款利息)为31,307.58万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1. 2011年7月4日,公司与Cent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以下简称“先创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使用超募资金以人民币4,180万元的价格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利”)100%股权,主要用于收购完成后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生活配套。			
因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与先创利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2年12月31日方到期,且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尚处于基建阶段,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履行向先创利的出资义务以用作新募员工宿舍;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相关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			
3. 因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与先创利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2年12月31日方到期,且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尚处于基建阶段,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 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2号文批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元,募集资金总额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964,72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8,035,27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的华永中天华审字[2010]第207号《验资报告》确认,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为9,914,995.57万元,超募资金为31,307.58万元,目前超募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内。截至2011年7月4日,公司尚可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含银行存款利息)为31,307.58万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1. 2011年7月4日,公司与Cent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以下简称“先创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使用超募资金以人民币4,180万元的价格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利”)100%股权,主要用于收购完成后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生活配套。			
因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与先创利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2年12月31日方到期,且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尚处于基建阶段,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履行向先创利的出资义务以用作新募员工宿舍;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相关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			
3. 因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与先创利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2年12月31日方到期,且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尚处于基建阶段,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 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2号文批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元,募集资金总额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964,72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8,035,27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的华永中天华审字[2010]第207号《验资报告》确认,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为9,914,995.57万元,超募资金为31,307.58万元,目前超募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内。截至2011年7月4日,公司尚可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含银行存款利息)为31,307.58万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1. 2011年7月4日,公司与Cent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以下简称“先创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使用超募资金以人民币4,180万元的价格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利”)100%股权,主要用于收购完成后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生活配套。			
因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与先创利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2年12月31日方到期,且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尚处于基建阶段,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履行向先创利的出资义务以用作新募员工宿舍;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相关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			
3. 因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与先创利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2年12月31日方到期,且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尚处于基建阶段,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 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2号文批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元,募集资金总额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964,72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8,035,27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的华永中天华审字[2010]第207号《验资报告》确认,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为9,914,995.57万元,超募资金为31,307.58万元,目前超募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内。截至2011年7月4日,公司尚可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含银行存款利息)为31,307.58万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1. 2011年7月4日,公司与Cent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以下简称“先创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使用超募资金以人民币4,180万元的价格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利”)100%股权,主要用于收购完成后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生活配套。			
因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与先创利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2年12月31日方到期,且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尚处于基建阶段,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履行向先创利的出资义务以用作新募员工宿舍;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相关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			
3. 因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与先创利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2年12月31日方到期,且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尚处于基建阶段,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 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2号文批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元,募集资金总额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964,72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8,035,27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的华永中天华审字[2010]第207号《验资报告》确认,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为9,914,995.57万元,超募资金为31,307.58万元,目前超募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内。截至2011年7月4日,公司尚可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含银行存款利息)为31,307.58万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1. 2011年7月4日,公司与Cent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以下简称“先创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使用超募资金以人民币4,180万元的价格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利”)100%股权,主要用于收购完成后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生活配套。			
因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与先创利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2年12月31日方到期,且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尚处于基建阶段,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履行向先创利的出资义务以用作新募员工宿舍;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相关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			
3. 因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与先创利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2年12月31日方到期,且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尚处于基建阶段,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 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2号文批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元,募集资金总额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964,72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8,035,27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的华永中天华审字[2010]第207号《验资报告》确认,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为9,914,995.57万元,超募资金为31,307.58万元,目前超募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内。截至2011年7月4日,公司尚可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含银行存款利息)为31,307.58万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1. 2011年7月4日,公司与Cent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以下简称“先创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使用超募资金以人民币4,180万元的价格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利”)100%股权,主要用于收购完成后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生活配套。			
因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与先创利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2年12月31日方到期,且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尚处于基建阶段,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履行向先创利的出资义务以用作新募员工宿舍;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相关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			
3. 因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与先创利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2年12月31日方到期,且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尚处于基建阶段,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 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2号文批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元,募集资金总额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964,72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8,035,27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的华永中天华审字[2010]第207号《验资报告》确认,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为9,914,995.57万元,超募资金为31,307.58万元,目前超募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内。截至2011年7月4日,公司尚可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含银行存款利息)为31,307.58万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1. 2011年7月4日,公司与Cent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以下简称“先创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使用超募资金以人民币4,180万元的价格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利”)100%股权,主要用于收购完成后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生活配套。			
因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与先创利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2年12月31日方到期,且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尚处于基建阶段,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履行向先创利的出资义务以用作新募员工宿舍;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相关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			
3. 因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与先创利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2年12月31日方到期,且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尚处于基建阶段,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			